

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105 年 7 月份市容會報紀錄

時間：105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

地點：本所 6 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李區長美麗

記錄：黃卉萍

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區政督導員：李鈴宏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二、上月份提案處理情形報告：

案號	提案單位	案由	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裁	席示
10407 提 9	松江里辦公處 /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松江路、錦州街口北往南公車停靠站(捷運行天宮站)，請儘速安裝公車即時動態顯示看板	105.7.20 公共運輸處 現場表示： 「捷運行天宮站」(往西)本處已完成自備管，台電表示將於本周申請路證，俟路證核發後進場施作。	B	105.07.20 繼續列管。	
10410 提 1	松江里辦公處 /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松江路 235 巷 36 號前(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及松江路 235 巷口西南角)禁停紅線及違規停車問題	105.7.20 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 依規定路口轉角紅線為 10 公尺，依交工處說明路口轉角可依地形及客觀條件調整 5~10 公尺範圍內均符合規定，現地紅線是否達 5 公尺尚有疑慮。 105.7.20 交工處 現場表示： 現地紅線範圍是否達到 5 公尺之疑慮，將再次辦理會勘實地測量。	B	105.07.20 請交工處再與里長現場辦理會勘。	
10501 提 1	松江里辦公處 / 里長陳永護 25170155	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6 弄 18 號 1 樓於數年前裝修，據鄰居表示該址裝	105.7.20 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 本案等結果，再後續處理。	B	105.07.20 繼續列管	

	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修時疑似有破壞 剪力牆、樑、柱… 等主體結構，影響 整棟建築結構安 全，且裝修時未申 請許可，請權管單 位查察。			
10502 提臨 3	松江里辦 公處 / 里 長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松江路 275 號藍 象廷餐廳位於捷 運出口旁，公共安 全極為重要，請消 防單位查察消防 設備是否符合規 定。亦請建管處查 察招牌是否依規 申請、掛設。	105. 7. 20 松江里辦公處 / 里幹 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 該案 6 月 3 日向建管處提出廣 告物設置許可之申請，已許可 了嗎？ 105. 7.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： 公寓科尚未有最新說明。	B	105. 07. 20 繼續列管。
10504 提 2	行孝里辦 公處 / 里長 呂勗淇 25172230 里幹事 邱家祺 分機 516	建國北路三段 83 號後方防火間隔 出口處有違建擋 住，若發生火災而 防火間隔沒有出 入口，擔心影響救 災與公共安全。	105. 7.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： 已貼預拆單，要求期限內拆 除。 105. 7. 20 行孝里辦公處 / 里 幹事邱家祺(代)現場報告： 請建管處盡速拆除。	B	105.07.20 本案繼續列管
10505 提 1	松江里辦 公處 / 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本里民生東路二 段 147 巷 12 弄單 號及松江路 259 巷單號後方防火 巷衛生下水道管 線老舊，建請衛工 處更新。	105. 7. 20 衛工處現場表示： 請里長協調周邊住戶提供施 工空間以利工進。 105. 7. 20 松江里辦公處 / 里幹 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 本案里辦公處將會持續協助 與住戶溝通協調。	B	105.07.20 繼續列管。
10505 提 2	松江里辦 公處 / 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民生東路二段 147 巷 6 弄 34、36 號 樓梯間，有資源回 收業者將樓梯間 部分空間圍起堆 積雜物，造成環境 髒亂蚊蟲孳生，請 權管單位處理。	105. 7.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： 本府已業另函違規人限期陳 述意見在案。 105. 7. 20 松江里辦公處 / 里幹 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 待後續結果，持續執行。	B	105.07.20 繼續列管
10505 提 3	行孝里辦 公處 / 里長 呂勗淇 25172230 里幹事	里民去年與今年 多次陳情建國北 路三段 113 巷 19 弄 13 號與民族東 路 252 巷 15 號左	105. 7.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： 84 年前舊違建予以拍照存 證，暫緩拆除。 105. 7. 20 行孝里辦公處 / 里幹	B	105. 07. 20 本案繼續列 管，有關花材堆 積造成環境髒

	邱家祺 分機 516	側中間防火間隔有違建雜物車輛占用，影響市容與公共安全，希望相關單位儘早拆除違建與消毒。	事邱家祺(代)現場報告： 該址周圍有花店，常常將花材堆積在防火巷，造成環境髒亂影響安全。		亂問題，請清潔隊不定期前往加強查看。
10506 提 1	松江里辦公處/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民權東路二段 148 號丹堤咖啡，請建管處查察招牌是否依規申請、設置。請消防單位查察消防設備是否符合規定。請衛生局查察咖啡農藥殘留量，食品、石材衛生是否合乎標準。另據附近鄰居表示常有客人在門外抽菸亂丟菸蒂，請環保局加強稽查。亦請中山分局查察戶外桌椅設置是否妨礙通行構成路霸。	105. 7. 20 消防局現場表示： 7 月 13 日消防設備現場復查已改善。 105. 7. 20 衛生局現場表示： 檢驗結果將發函給里長。 105. 7. 20 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 各單位複查後已改善者，可解除列管。	B	105.07.20 本案除了建管處繼續列管之外，其餘單位解除列管。
10506 提 2	江寧里辦公處/里長 徐信洲 25097688 里幹事 鄭柏翰 分機 516	錦州街標線型人行道，復興北路至龍江公園的雙側進度(請各單位盡速處理，以維行車、行人安全)	105. 7. 20 中山分局現場表示： 流動式攤販部分將由派出所取締。 105. 7. 20 交工處現場表示： 待建管處固定式障礙物完成清除後作業後，將進行作業。 105. 7.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： 將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場辦理會勘，釐清現場障礙物是否有妨礙通行。 105. 7. 20 江寧里辦公處/里幹事鄭柏翰(代)現場報告： 先排除障礙物後，再劃設停車格。	B	105.07.20 本案繼續列管，並請建管處辦理會勘。
10506 提 3	江寧里辦公處/里長 徐信洲 25097688 里幹事	民權東路三段 60 巷 17 號側防火巷內店家設置除油煙機、冷卻水塔、冰箱等雜物，請有	105. 7. 20 建管處現場表示： 違建部分，經派員現場勘查，現況材質非屬新穎且無施工之情事，與前拍照存證照片大	B	105.07.20 繼續列管

	鄭柏翰 分機 516	關單位改善之	致尚符；堆積雜物部分，將由公寓大廈科於現場張貼公告，並請店家改善。		
10506 提 4	江寧里辦公處/里長 徐信洲 25097688 里幹事 鄭柏翰 分機 516	新工處日前於龍江路 305 巷施工，施工後標線未依原樣復舊，請新工處盡速處理。	105.7.20 新工處 現場表示：本案已於 6 月底復舊完成。 105.7.20 江寧里辦公處/里幹事鄭柏翰(代)現場報告：本案已復舊完成。	A	105.07.20 解除列管。
10506 提 5	松江里辦公處/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錦州街 242 巷、錦州街口近日常有無主垃圾棄置於此，除一般塑膠袋以外尚有環保局馬路清潔人員專用垃圾袋，請環保局查明稽查。	105.7.20 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本案已改善。	A	105.07.20 解除列管。

三、本月份提案討論

案號	提案位	案由	答覆機關日期文號及處理情形	處理等級	主裁席示
10507 提 1	朱園里辦公處/里長 孫合興 25083440 里幹事 官東和 分機 518	松江路 69 巷口路邊攤販佔用巷道營業，嚴重造成環境髒亂及人車通行安全堪慮。	105.7.20 中山分局 現場表示：本分局交通組已責請長安東派出所前往查處，並當場責令清除在案。 105.7.20 朱園里孫合興里長 現場表示：攤販問題長期影響周遭環境整潔、交通混亂以及違規架設伸縮帆布拆除問題，請權責單位取締處理。	B	105.07.20 本案涉及眾多權責機關，請市場處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。
10507 提 2	江寧里辦公處/里長 徐信洲 25097688 里幹事	龍江路 305 巷野貓過多擾民一案。	105.7.20 江寧里徐信洲里長 現場表示：本案權責單位已處理完畢。	A	105.07.20 本案解除列管

	鄭柏翰 分機 516				
10507 提 3	松江里辦公處/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錦北公園北側人行步道機車違停嚴重，請相關單位於違停處張貼公告並強力取締。	105. 7. 20 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 里長表示中山分局已多次前往開立勸導單，分局部分解除列管。	B	105. 07. 20 公園範圍內屬公園處權責，請公園處駐警取締處理；本案中山分局解除列管。
10507 提 4	松江里辦公處/里長 陳永護 25170155 里幹事 李仕崇 分機 515	民權東路二段 152 巷 10 號 B1 滿院寺(普巴道場)，該寺於數年前曾因喇嘛與女信徒雙修鬧出社會新聞，近來該寺活動漸多，建請權管單位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錄案列管。	105. 7. 20 松江里辦公處/里幹事李仕崇(代)現場報告： 里長接獲里民陳情，為避免數年前社會新聞案件再度發生，希望能辦理會勘錄案列管。	B	105. 07. 20 請人文課邀集里辦公處及相關單位辦理會勘。

四、臨時提案(無)

五、上級督導員致詞

六、主席結論

七、散會